

## 資訊工程學系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### 大學部

#### 一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換班修習」之規定：

選課以本班修習為原則，學生因特殊原因擬換班修習者，須經系上審核同意，請至系辦(主顧 501)辦理。

換班規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</li> <li>2. 修習輔系、雙學位、教育學程之關係與本班必修課程衝堂者。</li> <li>3. 申請上修經核准者。</li> <li>4. 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</li> </ol>



#### 二、資工系「必修科目重修」之規定：

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欲重修之科目需在本系有被當之記錄，始可至外系重修：

1. 數學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2. 資訊專業課程限修資訊學院所開之課程。

#### 三、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mMbqq>

#### 四、課程更替補免認定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YWZ550>

#### 五、學程與課群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mMbby>

#### 六、資訊學院學生修習通過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(2 學分)與「程式設計概論」(1 學分)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#### 七、程式設計課程

1.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，並取消檔修規定。
2. 重補修方式：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未滿 4 學分則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### 碩士班

#### 一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